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论点 · 法规 · 案例

主 编/曾令良 余敏友

国际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论点·法规·案例

主 编/曾令良 余敏友

国际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参编人员/（按章节先后顺序排列）

曾令良 邓 烈 尹 生 黄志雄

杨泽伟 简吉松 黄德明 余敏友

石 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国际法/曾令良、余敏友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9

ISBN 7-5036-4008-1

I. 国… II. ①曾…②余… III. 国际法—基本知识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59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6 字数/800 千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4008-1/D·3726

定价: 38.00 元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出版说明

19 世纪以来,古老的中国在欧风美雨中坎坷前行,法治更是摇曳曲折,近慕日本、远赴欧洲、跨海比美,无数志士仁人做出了坚强的努力,古老的中国法律缓慢而有力地经历近代化的蜕变。新中国成立,我们大胆借鉴原苏联的法律经验,建立起初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中国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与碰撞,立足中国国情,海纳百川、转易多师,迄至 21 世纪的今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我们基本达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

然,“徒法不能自行”,法治之追求非独赖于立法建设,更取决于法律之遵守和实现,取决于法律职业人士之职业技能与法治信仰。我辈幸为法苑一芥,慷慨于“有法可依、法治臻治”之宏大理想,特推出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丛书,立足中国法治“有法可依”之实际,以现行法律体系实证规范为核心,倡导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新型理念,愿为精通法律规范、熟练法律运作的法律职业人士殚精竭虑;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习为切入点,针对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五大法律职业人士,力争根据学校教育和职业工作的不同需求,推出全品种、多体例的精品图书,愿为法律专业人士的教育、工作提供无微不至的专业服务;

丛书,以法规为核心,基于学校教育和工作学习的具体实际,主张法规、理论和案例的关联阐释,以法规为纽带,联系理论教育和实践运作之两端,力争有的放矢,有效满足读者需求。

为了保障本丛书的权威水准,我们特邀请当前活跃于立法活动、理论教学研究和法律实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编写本丛书,作者的关联组合是我们发扬“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出版理念的动力源泉。

立足“有法可依”之实际,追求“法治臻治”之境界,虽限一隅、不拘狭隘,此或为我辈真诚执著之所在。

谨以此,共勉于志同道合者!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3 年 11 月

前 言

中国从总体来说当属大陆法系。大陆法系法学教育,重点关注的就是“理论”、“规范”和“案件”三者循环互动的推理过程。反观中国法学教育,理论是素所重视的,案例近些年也渐成热点,惟独规范尚还未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而规范却又是居于法律推理之核心位置,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为此,遵循“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的出版理念,特推出“核心课程关联导读”。本系列图书,在内容上均包括以下三大板块:

论点——根据本领域的学习重点,提示重要理论和核心制度,给出学习书目,为您深入学习提供理论指导。

法规——选录全部必读法规,带您走入现行法律规范体系。

案例——对核心的法律条文给出典型案例,由权威专家进行点评,为您适用法律规范、进行理论分析提供专业指导,让您用法律家的眼光关注社会实际。

如此关联学习,当能对法律知识有深入、通透之了解。是乃本书的一个根本目的,但非全部。司法考试因其权威性和实用性已经成为中国法律职业人的必经之路。课堂学习和司法考试如何结合,是我们关注的重要问题,为之我们开辟了“司法考试专栏”。

“司法考试专栏”的主要功能有:

1. 课堂学习与司法考试复习合二为一——“司法考试专栏”紧跟在相对应的章节后面,课堂学习和考试复习同步进行,相得益彰。

2. 考试大纲与必读法规对应学习——针对大纲的具体考点,给出关联的法条,重点法条清晰可辨。

3. 进行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自测——对应相关法条,收录历年试题,提供参考答案,供您适时自测。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生等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立足法律条文和论点、案例的内在关联,梳理相关的理论观点,分析典型案例,勾勒具体规范体系,理论学习与立法实践互动,课堂学习和司法考试复习巧妙结合。旨在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权威的学习指引,加强中国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推动中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化和深入发展。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3年11月

导 读

国际法,或称国际公法,是一门比较古老的学科。人类社会自从有了众多国家并存且相互交往形成了国际社会,便开始产生了国际法。国际法又是一门发展比较快的学科,特别是现代国际法的发展尤为迅速:随着国际社会成员的不断增多、国际组织的迅猛发展和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国际法的主体在不断地扩大且呈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国际法的客体在不断地拓展且越来越多地渗透到传统上属于各国国内法管辖的领域,国际法规范的形成速度明显加快且越来越朝着集中立法的方向发展……

正是由于国际法源远流长且不断发展,国际法也是一门内容庞杂的学科。首先,现代国际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日趋复杂。传统国际法只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现代国际法不仅如此,而且还要规范国家与其他新兴的国际法主体(如国际组织、争取独立的民族)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新兴的国际法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不可忽略的是,虽然个人是不是国际法主体的问题在理论上一直富有争议,但是现代国际法越来越注重调整国家与个人、国际组织与个人以及个人相互之间的关系。其次,现代国际法的体系较为复杂。过去习惯于把国际法分成战争法和平时法或和平法,尽管现代国际法仍然大致如此,但是,无论是战争法,还是平时法,都已经或者正在形成一系列具有相对独立规范体系的国际法分支,如平时法中的外交法、条约法、国际航空法、外层空间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组织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国际环境法等等;战争法中的中立法、人道主义法等等。最后,国际法的规范日益庞杂。从国际层面来看,各种各样的双边条约、区域性和全球性多边条约与日俱增,各种类型的政府间组织的决议汗牛充栋,国际司法判例和仲裁裁决层出不穷。从国内层面来看,随着国家间相互依存性的不断增强和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加快,各国有关国际法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裁判日益丰富。

本书作为《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的组成部分,旨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国际法学者、从事与国际法有关的工作者和国际法爱好者,提供一本较为系统、全面而又有重点选择的国际法文件辅导用书。概括起来,本书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第一,本书以现行的国际法文件为核心,使读者从广度上较为全面了解涉及国际法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件。如上所述,由于国际法的体系庞杂、范围广泛,其涉及的法律法规,不论在表现形式上,还是在数量上,都是任何一门国内

法课程所不及的。从形式上看,国际法所包含的法律文件既涉及国内法律体系中的各级法律规范(如宪法、部门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判决等),又涉及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各种条约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各种决议以及国际司法、仲裁机关的判例和裁决。从数量上看,虽然联合国建立了条约的登记制度,但是它仅有助于条约这一种国际法文件的统计,现行的国际法律文件到底有多少,迄今没有一个权威统计。因此,本书各章不可能穷尽地列出相关的国际法文件,而是有选择地列举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或新近的双边条约、多边公约、国内立法。在选择国内法涉及国际法规定方面,主要是列举中国的法律法规。当然,有的章节也纳入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英美、大陆法系国家的国内法规定。

第二,本书重点引导读者直接接触和研读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和关键条款,使读者对国际法的主要知识点从深度上加强理解和掌握。本书将国际法的主要知识点以章的形式分成若干专题。各章不仅列出需要重点解读的国际法文件的名称,而且运用简洁的语言高度概括该文件在国际法体系或发展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重要意义,同时还提示读者在该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条款。为此,各章将需要重点解读的国际法律文件予以全文收录或节选重点条款规定。

必须强调的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是国际法的两种主要的形式渊源或严格法律意义上的渊源。不要以为,本书引导读者研读的是国际法律文件,而错误地认为现代国际法都是由成文的国际法律文件构成,甚至只是由国际条约构成;或者认为,国际习惯可以忽略。国际法主体通过缔结条约不仅只是制定新的国际法规范,而且通过这一成文方式来编纂习惯国际法规则。国际习惯还通过其他法律文件得到宣示、澄清或确认,如政府间组织的决议、国内法律法规,等等。所以,本书各章在选编国际法律文件时,尽量考虑到法律文件的多样性以及对国际习惯规则的关联性。

第三,本书各章辟有专目编辑和评析国际法的经典案例,以巩固读者的国际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培养读者运用国际法规定和理论分析来解决国际法实际问题的技能。如同国内法一样,国际法既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更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因此,一个合格的国际法律人才,无论是国际法理论工作者,还是国际法实务工作者,必须在专业上同时具备两种基本素质:既有较为扎实的国际法理论修养和准确解析国际法规定的的能力,又有运用国际法理论和国际法规定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了使读者提高后一种素质,本书各章有针对性地选编一至两个典型的国际法案例。每一个案例均采用四段式的评析及结构,即:基本案情介绍、法律问题揭示、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简要点评。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在研读国际法的案例时,不仅要学习国际司法机关和国际仲裁机构如何适用国际法律的方法,还要琢磨它们如何解释国际法律文件的方法,同时还要认识到它们在国际习惯法,甚至整个国际法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第四,本书各章列有重要的参考书目,供读者进一步研习。为了便于读者更加深入地学习和研究国际法,各章后面有针对性地列出了具有代表性的参考书目。由于国际法是一门国际性的学科,很多的国际法名著或名教材出自欧美国际法学者之手。尽管有一些国际法名著的中译本近年来开始增多了,毕竟是屈指可数,而且有一些中译本的质量与原著存在一定的距离。因此,本书有关的专题后面还列出了少量的英文参考书目。我们相信,这对于那些对国际法有浓厚兴趣和意欲在国际法领域进一步深造的读者,无疑是有益的。

本书的内容是根据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国际法》课程教学大纲和全国司法考试大纲而确定的,并同时顾及到国际法一些新的分支。由于本书试图通过研习国际法律文件和案例来阐释国际法,培养和强化读者分析法条和解决国际法实际问题的技能,一般教科书中有关国际法历史和纯理论性的内容没有列入。全书共 17 章,前 6 章涉及国际法的基本问题,即: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上的国家和国际法律责任;后 11 章分别是国际法的各部门法,即:领土法、海洋法、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法上的个人、国际人权法、国际组织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争端法和武装冲突法。

本书由曾令良、余敏友担任主编,由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公法教研室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教研室的部分中青年教师共同编写而成。具体分工是:

导读(曾令良)

第一章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邓烈)

第二章 国际法的渊源(尹生)

第三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黄志雄)

第四章 国际法的主体(杨泽伟)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简吉松)

第六章 国际法律责任(尹生)

第七章 领土法(黄德明)

第八章 海洋法(简吉松)

第九章 空间法(黄志雄)

第十章 国际法环境法(尹生)

第十一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杨泽伟)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杨泽伟)

第十三章 国际组织法(余敏友)

第十四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黄德明)

第十五章 条约法(石磊)

第十六章 国际争端法(邓烈)

第十七章 武装冲突法(邓烈)

采用“必读法律文件目录——法律文件研习重点——案例分析——参考书目”的方式来编写国际法教学用书在我国是一种新的尝试。这种方式与欧美法学教材“案例——资料——文本”(cases, materials and texts)的编写方式有点类似,但又不完全一样。不过,目的是一致的,即:引导读者直接感悟法律法规的真谛,通过法条的研习和案例分析来理解、掌握和运用法律。因此,希望本书有助于法学专业的学生、国际法工作者和国际法爱好者实现上述目的。由于本书的编写人员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在法律文件的选择、重点内容的把握和案例分析等方面难免有不妥之处,甚至出现错误。因此,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或修订时吸纳。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节录)(1787)	(1)
法兰西共和国宪法(节录)(1976.6.18 修订)	(1)
日本国宪法(节录)(1946.11.3)	(2)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节录)(1992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1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4.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1.4.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1999.12.25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节录)(1998.6.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节录)(1994.5.1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节录)(1991.10.3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1989.12.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节录)(1986.12.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1985.4.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节录)(2000.12.2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节录)(1986.9.5)	(7)
案例评析	(7)
参考书目	(8)
司法考试专栏 1	(1—1)

第二章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院规约(1945)	(10)
世界人权宣言(1948)	(16)
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之宣言(1960)	(17)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则宣言(1963)	(18)

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之原则宣言(1970)	(19)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1995)	(20)
案例评析	(23)
参考书目	(24)
司法考试专栏 2	(2—1)

第三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联合国宪章(节录)(1945.6.26)	(25)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1970.10.24)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两国总理联合声明(节录)(1954.6.28)	(29)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节录)(1955.4.24)	(30)
案例评析	(30)
参考书目	(31)
司法考试专栏 3	(3—1)

第四章 国际法主体

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1946.12.6)	(32)
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节录)(1946.2.13)	(32)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节录)(1948)	(33)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节录)(1969.5.23)	(34)
1974 年联合国大会第 3236 号决议(1974.11.22)	(34)
案例评析	(34)
参考书目	(35)
司法考试专栏 4	(4—1)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1946.12.6)	(36)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4.8)	(37)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1991)	(44)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性主权宣言(1962.12.14)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4.4)	(50)

案例评析	(64)
参考书目	(64)
司法考试专栏 5	(5—1)

第六章 国际法律责任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案文(2001)	(67)
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越境损害的条款草案案文(2001)	(72)
纽伦堡原则(1946.12.11)	
——纽伦堡宪章和纽伦堡审判中确认的国际法原则	(75)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7.17)	(7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规约(1993.5.25)	(90)
案例评析	(95)
参考书目	(96)
司法考试专栏 6	(6—1)

第七章 领 土 法

南极条约(1959.12.1)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陆地边界条约(1999.12.30)	(101)
案例评析	(111)
参考书目	(112)
司法考试专栏 7	(7—1)

第八章 海 洋 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12.10)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2.25)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6.26)	(184)
案例评析	(186)
参考书目	(187)
司法考试专栏 8	(8—1)

第九章 空 间 法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节录)(1944.12.7)	(188)
-------------------------------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63.9.14)	(193)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12.16)	(197)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9.23)	(200)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1967.1.27)	(203)
营救宇宙宇航员、送回宇宙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 (1968.4.22)	(206)
空间实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2.3.29)	(207)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1.14)	(211)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12.5)	(214)
案例评析	(218)
参考书目	(219)
司法考试专栏 9	(9—1)

第十章 国际环境法

人类环境宣言(1972.6.5)	(222)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6.14)	(22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节录)(1992)	(227)
生物多样性公约(节录)(1992)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235)
案例评析	(238)
参考书目	(240)
司法考试专栏 10	(10—1)

第十一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的公约(节录)(1930.4.12)	(241)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节录)(1961.8.30)	(243)
欧洲国籍公约(节录)(1997.11.6)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引渡条约(1994.3.5)	(249)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7.28)	(252)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1.31)	(259)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最惠国条款的规定(草案)(1978.7.1)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9.10)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5.11.22)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12.28)	(268)
案例评析	(273)
参考书目	(275)
司法考试专栏 11	(11—1)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联合国宪章(节录)(1945.6.26)	(27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12.16)	(277)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12.16)	(282)
欧洲人权公约(1950.11.4)	(290)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6.26)	(29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11.30)	(30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12.18)	(30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12.10)	(313)
儿童权利公约(1989.11.20)	(319)
世界人权宣言(1948.12.10)	(328)
案例评析	(331)
参考书目	(332)
司法考试专栏 12	(12—1)

第十三章 国际组织法

联合国宪章(1945.6.26)	(333)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94.4.15)	(346)
欧洲联盟条约(节录)(2002)	(352)
案例评析	(354)
参考书目	(357)
司法考试专栏 13	(13—1)

第十四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4.18)	(358)
----------------------------	-------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4.24)	(365)
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1969.12.16)	(377)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2.13)	(385)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973.12.14)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欧 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团及其特权与豁免协定(1987.3.31)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1980.9.17)	(392)
案例评析	(400)
参考书目	(402)
司法考试专栏 14	(14—1)

第十五章 条约法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5.23)	(403)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1986.3.21)	(416)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8.23)	(433)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1978.7)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12.4)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12.28)	(444)
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节录)(1984.12.19)	(447)
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节录)(1987.4.13)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录)(1990.4.4)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录)(1993.3.31)	(451)
案例评析	(452)
参考书目	(455)
司法考试专栏 15	(15—1)

第十六章 国际争端法

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1907.10.18)	(456)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日内瓦总议定书(节录)(1928.9.26)	(459)
联合国宪章(节录)(1945.6.26)	(461)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1957.4.29)	(462)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节录)(1969.5.23)	(46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节录)(1982.12.10)	(466)
仲裁程序示范规则(1958.11.14)	(466)
国际法院规约(1945)	(472)
案例评析	(472)
参考书目	(473)
司法考试专栏 16	(16—1)

第十七章 武装冲突法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6.8)	(474)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1977.6.8)	(502)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68.11.26)	(506)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1973.12.3)	(508)
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1974)	(509)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991)	(510)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7.17)	(515)
案例评析	(515)
参考书目	(516)
司法考试专栏 17	(17—1)

第一章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必读法律文件目录

- 1.《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787)
- 2.《法兰西共和国宪法》(1976.6.18)
- 3.《日本国宪法》(1947.5.3)
- 4.《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1957)
5. 国内关联法规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节录)

(1787 年颁布)

研习重点

在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问题上,美国区别于国际习惯法和条约而有不同的做法:对于国际习惯法,美国采用普通法中“国际法是本国法律一部分”的原则,承认国际习惯规则在美国国内的直接效力;对于条约,美国宪法规定它必须由联邦政府缔结,并与宪法、国会制定的法律同为全国最高法律。在实践中,并非任何条约都在美国国内直接适用,只有“自执行”性质的条约才可为法院直接援引,否则就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转化。条约优于州宪法和州法律,这在美国宪法上有明确规定,但与宪法或联邦法律抵触时谁优先,在宪法中则没有明文规定。根据美国法院的判例,任何条约都不能背离美国宪法,而当“自执行”条约与国会立法冲突时,后法优先。

第六条

本宪法正式通过前所负的债务和所作的保证,在本宪法上其效力与邦联时代相等,对

合众国仍属有效。

本宪法以及在执行本宪法时所制定的合众国法律,以及以合众国的权力所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均为全国的最高法律,即使其条文与任何州的宪法或法律有抵触,各州法官均应遵守。

前述的参议员和众议员、各州立法机关成员,以及合众国和各州所有行政官员和司法官员都必须宣誓或作正式证词以拥护本宪法。但不得要求以宗教宣誓或声明作为受任合众国政府下任何官职或公职的必要条件。

第十条

无论何州,不得行使下列权力:缔结条约、同盟或联盟;颁发拘押敌船许可状;铸造货币;发行信用券;使用金银币以外的物品作为偿还债务的手段;通过褫夺公权的法案、追溯既往的法律或损害契约义务的法律;授予贵族爵位。

法兰西共和国宪法(节录)

(1958 年 10 月 4 日公布)

1976 年 6 月 18 日最后修订)

第六章 国际条约和协定

第五十二条 共和国总统议定并且批准条约。为了缔结无需[总统]批准的国际协定而进行的一切谈判,都应当报告总统。

第五十三条 和约、商务条约、关于国际组织的条约或协定、涉及国家财政的条约或协